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校务汇报·一 no. 1 (民国28年
[1939]12月)~[?]. —兰州:该院[发行者], 民
国28年[1939]~[?].

:插图;附表;乐谱;27cm.

半月刊(1939, 12~1942, 1);月刊(1942, 2~?)

·一有增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纸质差, 印刷模糊, 破
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85 (1939, 12~1947, 4)

(缺no. 63)

增刊

52-17-153
1-51, 54, 60, 183-81, 185-1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國立北平圖書

發刊詞

本年八月，行政院會議通過改組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分設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醫學院。九月一日，本院正式成立，奉奉命主持院務。舊日師大同人，由平津以至西安，由西安轉徙漢中，先後任職於西農臨時大學及西北聯合大學者，至是均來本院服務。同心協力，共謀繼續發揚師大之精神，期於國家師範教育有所貢獻。

師大為本院之前身，亦即我國師範教育之濫觴，創始於前清光緒廿八年京師大學堂附設之師範館，發榮滋長，至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民國十二年，始定名為師範大學。廿一年，奉令與前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組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為全國惟一之師範教育最高學府。廿六年，蘆溝橋事變發生，抗戰軍興，師大奉令遷移西安，與國立北平大學及國立北平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二十七年三月，再遷漢中，改組為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本年八月，奉令獨立設置，始改今名。自師範館成立迄於今三十有七年矣，就我國大學之歷史言之，不可謂不久。畢業學生先後凡四千九百九十四人，服務遍於各省區，百分之八十以上任職教育界，成績斐然。其在黨慶軍各界

本期目次

- 發刊詞 李 蒸
- 院務概況
- (一) 改組經過
- (二) 校舍狀況
- (三) 教職員
- (四) 學生
- (五) 本院之任務
- (六) 師範研究及高況
- (七) 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概況 (未完)

每半年出版一次
第一卷第一期
編輯：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發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地址：北平西便門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供職者亦卓然有所樹立，對於國家之貢獻亦不可謂不大。自今以後，宜如何發揚而光大之，此本院之責也。

抗戰以還，我政府一方面敵愾同仇，整軍禦侮，一方面努力建設，銳意興復。培植人才，為一切事業之本。師資訓練，又為培植人才之本。政府特於二十七年改定師範教育制度，分設五年制之師範學院，提高教學程度，注重專業訓練，並劃分師範教育區域，各區師範學院分別負責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與發展。良師興國，百年樹人，皆繫於師範教育制度中促其實現。

本院自組伊始，負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發揚北平師範精神之二重責任。同人等併力以赴，惟恐不勝，爰特辭大成德，刊印校務彙報，記載教育法令，院務概況，及講演紀錄，俾社會人士洞悉本院情形，指示改進意見；另附師範畢業生通訊一欄，俾師範校友得以互通消息，藉資聯繫。茲當發刊之始，特述其終起於此。

廿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院務概況

本院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始成立，因本院係就平大與師大合組之西北聯合大學系統下之師範學院改組而成，原有教職員多為師大舊人。沿用師大成規，以建設西北高級師範教育基礎。茲將院務概況略述如左：

(一) 改組經過

本院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奉到教育部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發渝字第一九七號訓令本院院長李恭內開：

「案查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為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醫學院一案，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院長一職，并經本部聘任該員兼任，各在案。除令西北聯大結束移交，其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發關防及小官章外，合行令發改組辦法一份，仰即就緒接收會報，以憑查核。此令。」

附發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為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

醫院辦法一份。

長陳立夫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為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辦法：

(一) 經費支配(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 (甲) 經常費。

除依二十八年預算數七三五、一六四元，按月分配於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外，本會計年度內並由部另撥五萬五千元，補充改組後不足之數。

其分配如下：

- 一、國立西北大學 每月二八、七六三、六七元(以全年三四五、一六四元計) 八至十二月計共一四三、八一八元，另由部特別補助三〇、〇〇〇元合共一七三、八一八元。
- 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每月一二五、〇〇元(依當年十五萬元計) 八月至十二月共六二五、〇〇元，另由部特別補助一萬元，合共七二五、〇〇元。

三、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每月二〇、〇〇〇元（以全年二倍〇、〇〇〇元計）八月至十二月共一〇〇、〇〇〇元，另由特別補助一五、〇〇〇元，合共一五、〇〇〇元。

(乙) 建築費及各項補助費
西北聯大原有之建築費及捐款補助費等，仍依原定各學院分配辦法，分配該校院。

(二) 院系編制

一、國立西北大學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三系。
外國語文系設英語、俄語及俄國語文兩組。
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五系。
法商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四系。

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不分系。

三、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仿照國立西北聯大師範學院原有編制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教育、體育、家政、博物、公民訓育、算術系及勞作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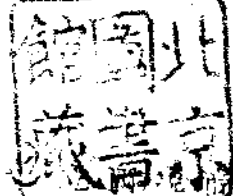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各科，並設師範科研究所。

(三) 教職員原有西北聯大之教職員由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儘量聘用。呈部核定。

(四) 學生 原有國立西北聯大文理學院及法商學院學生一律改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學生。原有國立西北聯大醫學院學生一律改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學生。

(五) 校產 原由國立西北聯大文理、法商兩學院應用之一切圖書儀器設備，均由國立西北大學接收應用。原由西北聯大醫學院應用之一切圖書儀器及其他設備，均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接收應用。其餘由聯大各學院公共應用之一切設備，應由各校院會商決定，分別接收應用。



(六) 校舍及校址，西北聯大文理、法商兩學院及醫學院，師範學院，暫分別作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址。其各該院永久校院址，由本部另行統籌決定之。

(七) 附則 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由教育部隨時決定之。
等因；本院遵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暫以原聯大師範學院所在之城隴城內仰止坊校址為校址。

(二) 校舍狀況

本院現在校舍計分三院落。其主要者：前院有房十六間，現為男生宿舍。中院有房九座，現為辦公室及教室。後院有房十八間，現為女生宿舍。本院共有十系一科計學生二十五班，校舍自感不敷。除一部教室及宿舍仍與西大合用外，現正建築，其步驟與計劃如左：
(1) 本校在現在校舍內隙地建築教室：計三間之教室三座，兩間之小教室四座，正在設計，尚未興工。建築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務彙報

博物系辦公室等二間，校醫室二間，印刷室一間，事務處一間，校工住室三間，均已竣工。又教員休息室一間，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一間，正開始建築。另在校外上蔡院巷租賃樓房十六間為職教員宿舍，騰出原住房屋九間，擴為女生宿舍。

(二) 本校在城東教場租購倉庫，為祭田縣農會地畝及民地廿六七畝，第一步在該處建築男生宿舍三十二間，食堂、廚房、盥漱室共十五間，傳達室一間，學生接待室一間，體育器械儲藏室一間，校工住室一間，業已陸續興工。第二步建築勞作專修科木工廠三間，辦公室一間，材料及陳列室一間，尙在設計。

(三) 教職員

如前所述，本校教職員多為師大舊人其重要者：

院長兼公民體育系主任 李 蒸 雲 亭
 教務主任兼體育系主任 袁 志 仁
 主任導師兼史地系主任 黃國璋 海 平
 師範研究所主任兼教育 李 建 勛 湘 宸
 系主任

國文系主任 黎錦熙 西
 英語系代理主任 張舜琴
 數學系主任 趙進義 希 三
 理化系主任 劉 拓 泛 弛
 博物系主任 郭毓彬 燦 文
 家政系主任 齊國棟 壁 亭
 勞作專修科主任 何 元 明 齋
 秘書 易 价 靜 正
 學務主任兼庶務組長 汪如川 靜 泉
 附屬中學主任兼教育系 方永蒸 蔚 東
 教授

(四) 學生

本院因有上述與師大之關係，故本院雖自本學年始成立，而學生已有在三年級肄業者。茲將截至十一月十四日止，本院各系二、三、四年級報到學生列左：

系別	年級	人數	年級	人數	年級	人數
國文	二	二二	三	一一	四	二二
英語	二	一一	三	一一	四	二二
史地	二	二一	三	一一	四	二二
理化	二	一一	三	一一	四	二二
教育	四	三三	三	一九	二	二九

家政 四 三三 九二 七
 體育 四 一〇三 六二 一三
 以上師大之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系，三、四年級亦有學生，但以改組前隸屬大文理學院，故改組後，繼續在西北大學肄業。各該生畢業時，仍發師大文憑。此節已經教育部核准。

各系一年級新生人數如左：

系別	年級	人數
國文	一	二二
英語	一	一五
史地	一	一九
公民訓育	一	一三
數學	一	一〇
理化	一	一七
博物	一	七
教育	一	四四
家政	一	一四
體育	一	三三
勞作專修科	一	二四
研究所	一	一
先修班	一	六六

(五) 本院之任務

本院為師範學院，所負任務，較普通大學繁重。查 教育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漢教第六零七七號訓令，公布師範學院規程：

第一條：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

第三條：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督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第四條：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屬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第五條：師範學院應與所屬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之需要為有計劃之招生。

等因；又查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決議案內載：

「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進中等教育辦法案，

辦法(一)全國應劃分為若干師範學院區，各師範學院負推進所屬區內各省市中等教育之責。在戰事未結束前，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校務彙報

敬啟者：倭寇侵凌，母夜播遷，自平津淪陷後，始移西安，繼徙漢中，歷時已逾二稔。教職員及同學苦心孤詣，不避艱險，不畏強禦，問關南來，茹苦含辛，共相維繫，保持此全國首創之師範教育最高學府，為抗戰建國時期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奠國家民族興復之基。先後畢業及肄業同學散處各地，為國服務，展轉遷徙，艱苦備嘗，對於母校前途，關懷至為殷切；休戚與共，精誠團結，此師大傳統一貫之精神，無間師生同學，誠於中，形於外，歷久而不渝者也。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欣逢母校三十七週年紀念，當此強敵壓境之時，河山未復，發舍待收，凡我校友，未有不油然而生其愛護學校之心。留陝同人，特發起舉行慶祝，並刊印紀念專冊，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各地畢業或肄業同學，及前任教職員，敬希屆時光臨參加，或惠贈祝賀文電寄交陝西城固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共襄盛舉，無任翹盼！

北平師大三十七週年紀念會籌備委員會謹啟 廿八，一一，二二

現時各師範學院，暫以其所在省及鄰省為師範學院區。其分配如下：西北聯大師範學院，陝西、河南、甘肅、寧夏、青海。(其他學院從略)其他各省市與師範學院之合作辦法另定之。

(二)各師範學院應會同區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等教育輔導會議，研究各省市教育之重要設施，討論各省市之中等教育問題，商討各省市教育改進計畫，籌劃師範學院各科系應招學生名額，并分配師範學院之畢業生服務。如各該省市與師範學院意見不同時，應各舉理由，呈候教育部核定。輔導會議規程另定之。

(三)師範學院應商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若干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為實習學校，供師範學生之實習。

(四)師範學院應協助區內教育廳辦理現任教員進修事宜，如暑期學校及教師講習會等。并應參酌實際需要，定期開設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之各種進修班。

(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

在職各項教育人員之進修，得商請本區師範學院辦理。

(六)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地方各項教育之視導，得商請師範院指派專門人員協助。

(七) 師範學院應兼收實習中等學校各科教員分別組織中等學校各科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材及教法之改進。各科研究會之辦法另定之。

(八) 凡具有學術性之教育問題，得由區內各教育行政機關，或各中等學校向師範院諮詢或委託研究。一、等語；本院業經呈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並呈請二十八年度，與各省教育廳分在武功及蘭州辦理中等學校教員講習班。又擬訂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二、函開：後，計，等，等，新，各省教育行政人員。現正進行中。其他各項，雖以本院成立伊始，及抗戰時期交通種種困難，但仍擬視其力之所及與本區內各省教育行政人員之逐項籌辦。至遊學之社會教育及服務，宣傳，募捐，慰勞等事不具述。

(六) 師範研究所概況

一、籌設

教育為一種科學，久為社會所共認，近數十年來不獨技術方面日新月異，而理論方面亦多所改善，然所以能如此者，厥由於大學研究之力量多也。中國欲謀民族之復興，端賴教育效率之增加，及其合理的改善，此應由國立大學教育學院籌理教育行政設置教育研究所，以完成教育改進任務。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機關之設立，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成立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之研究所，該所內分工具學，語言文字，史學，地理，哲學，文學，教育及民俗學八組，民國二十年七月女子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合併，通稱之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所改為教育研究所，該本研究所之成立，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當時設備之狀況，先設教育行政學及教育心理學，及教育社會學三系，於九月成立，其目的為培養教育行政學研究之能力，一為對於教育行政學之研究，及有系統之研究。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改研究名為教育研究所，是在訓練方面

曾招收研究生二十人，在研究方面曾有「天津市立小學教育之研究」，「作文評價」，「中學校長」，「中學代數測驗」，「中學教師服務之狀況」，及「師範學校的訓育」，等書籍出版，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奉令將研究所停辦，以其經費充實學校內部，其後雖有教育問題研究會，繼續其未了之業，但以限於經費，實難負高深教育學術研究之責任。前歲抗戰軍興，師大遷陝，與北平大學共成立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教育部以當抗戰建國工作，正在邁進之際，教育學術研究機關重要，因政府統制外有限制學生出國留學，一般具有研究興趣之大學畢業生，宜無不研究，持留的各校原有人材設備及經費情形，分別分飭各處原擬研究所部添招研究生，或增設科部，本校乃於去歲七月奉令籌設，師範研究所，與過去教育研究所名稱雖為不同，而任務則一，當可與過去教育研究所銜接矣。本所奉令，籌設後即開始籌備，如定章程，尋定所址，聘請教授及職員，以及添聘研究生等，均於十一月終大致就緒，乃於十二月初開始工作。

二、目的

本所的设置經過已如上述，其目的如本所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即本所以研究高深教育學術，訓練教育學術專材，及協助師範學院所轄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教育問題，並改進其教育設施為目的。

三、組織

(一) 行政方面：本所設主任一人，總理本所一切事宜，教授若干人，担任研究所教學研究教育問題及指導研究生研究工作，助教四人，助理教授從事研究工作，事務員三人，分掌圖書文牘及庶務事宜，書記三人分司圖書管理繕寫及登記事宜。

(二) 教學方面：本所分設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及教材教法四部，以便分門研究。本年度因經費所限，奉令先設教育學部，本部研究生對於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及教材教法四科範圍以內選擇研究問題。

(三) 訓練研究生：訓練教育學術專材，為本所設置目的之一，自應招收

研究生從速訓練，去歲因交通阻礙，時局關係，未招收學生，本年九月在成都市同德處招考錄取名，並奉部令師範學院各系助教，得兼作研究生，並助教三人參加研究室，已於十月二十日上課。其課程除普通研究外須修滿之任核准應習之學科二十學分如下：

(一) 各大學教育系畢業者考入者：
十學分。
a. 必修科目十六學分。
教育研究法四學分 高等教育
四學分
高等教育統計四學分 教育調查
四學分 論文研究 不計學分
b. 選修科目四學分
教育哲學問題討論 研究教育哲學問題者必選 四學分
課程研究 研究教育教法問題者必選 四學分
教育實驗法研究教育心理問題者必選四學分

(二) 大學文理學院各系畢業考人未曾學過教育者
除上述各種科目及學分外須補

修下列各科目

教育統計 四學分 教育哲學 四學分
教育心理 四學分 教育行政 四學分

(三) 從速訓練研究生：研究高深學術為本所目的之一，去歲因交通阻礙，未招收學生，本年九月在成都市同德處招考錄取名，並奉部令師範學院各系助教，得兼作研究生，並助教三人參加研究室，已於十月二十日上課。其課程除普通研究外須修滿之任核准應習之學科二十學分如下：
a. 必修科目十六學分。
教育研究法四學分 高等教育四學分
高等教育統計四學分 教育調查四學分
論文研究 不計學分
b. 選修科目四學分
教育哲學問題討論 研究教育哲學問題者必選 四學分
課程研究 研究教育教法問題者必選 四學分
教育實驗法研究教育心理問題者必選四學分

(一) 職業與戰後教育：研究者李建勳期限一年半現各項材料，業已搜集完備，正在整理中。
(二) 中學英語教材及教法之研究：研究者金道榮期限三年中等學校畢業生英語寫作錯誤之分析，為此研究之一部分，現已完成，業經出版。
(三) 師範學校之訓育：研究者程克敬期限一年分發各校調查

問答，一部分現已寄到。

(四)「師範學校家事科教材教法」

研究考齊國梁，期限二年，研究材料正在搜集。

(五)「教師之人格」研究者魯世英，期限二年研究材料正在搜集。

(六)「改革西北師範區中等學校師資之研究」，研究者金滿榮，期限一年，現各項調查表格，業已寄到一部。

(七)「戰時民衆組織訓練」研究者王鏡銘期限二年現各項民訓法規及材料已搜集一部分，其餘材料正在徵集中。

(七) 小學教育通訊研究

處概況

一、成立

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係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令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之教育學院分別設立者。同年本院在北平師範大學時代會成立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並辦理招生及徵集小學教

育問題四百餘起，除重複及不成問題者分別刪除外，尚約有二百餘問題。問題之已經解答者約在一百左右，並曾計劃發行刊物。嗣因盧溝橋事變發生，師大播遷到西安後，本院因經費關係對於各種研究工作一律暫行停止，本處亦即因之結束。

本處嗣後之所以重行成立者，其原因有二：(1)去年暑期本院與陝西省教育廳合辦陝南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會時各小學教員曾有是項要求。(2)二十七年年度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兼辦社會教育事項，本院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各系兼辦社會教育事項一種。教育系復參照部頒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組織辦法成立本處，以冀對於本師範區小學教育之改進有所貢獻云。

二、目的

本處之目的在於研究及解答小學教育實際問題，輔導小學教員進修，藉以改進小學教育。其要點如左：

1. 徵集研究小學教育實際問題。
2. 解答小學教員所提出關於小學教育之疑難或問題。
3. 通訊指導小學教員之進修。

5.4. 通訊指導小學教育之實驗。

三、組織

本處之組織係根據部頒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及遵照本院二十七年年度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大綱之規定設立者，由下列人員組織之：(1)主任，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委員三人，(2)指導教授一人，(3)幹事一人，(4)研究員二人，(5)書記一人。

四、工作

本處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成立後，即開始工作。於廿八年一月七日舉行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手續劃一切進行事宜。並於四月五日四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五日舉行第二、三及第四次會議，商討關於問題之解答，問題解答之分担，答案之審閱與印發，講義之編輯與印發，及審查過去工作計劃將來工作之各項辦法。謹將本處一年來工作進行狀況，簡略述之如下。

1. 招生及設置修習科目。本處原定於二十八年一月廿日至三月廿日為招生期限，後以西北交通不便，來往郵遞多阻，隨決定延長招生期限至五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始行截止。將招生簡章登報並寄交本師範區陝西，河南，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等六省教育廳分發各縣。復編印研究生狀況調查表及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徵集表，寄交本師範區各省教育廳轉飭各縣辦理。茲將招生結果報告如左。(未完)